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文化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文化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文化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配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改學程修業規定之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現今社會發展國際化之趨勢，促進學門間之科際整合，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並提升學生之國際視野，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國際文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辦，並與文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合作規劃，邀請英語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系、東亞學系等相關系所教師共同參與開設相關課程。</u></p>	<p><u>第一條</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現今社會發展國際化之趨勢，促進學門間之科際整合，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並提升學生之國際視野，特依據「<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u>」設立<u>全英語授課之國際文化學分學程</u>(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辦，並與文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合作規劃，邀請英語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系、東亞學系、<u>應用華語文學系</u>等相關系所教師共同參與開設相關課程。</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 二、酌修文字。 三、因應本校學系調整刪除已合併改名之學系。</p>
<p><u>二、本校非應屆畢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u></p>	<p><u>第二條</u> 本校非應屆畢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p>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
<p><u>三、學生申請參加本學程甄選，應經原主修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同意。</u></p>	<p><u>第四條</u> 學生申請參加本學程甄選，應經原主修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同意。</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 二、次序變更。</p>
<p><u>四、本學程每學年甄選名額以 30 名為原則，並得由主辦單位視申請人數酌予調增。</u></p>	<p><u>第五條</u> 本學程每學年甄選名額以<u>三十名</u>為原則。</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 二、條次變更。 三、增加主辦單位保留調增人數規定。</p>
<p><u>五、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甄選作業，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申請時須依招生資訊規定繳交相關資料。(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各乙份。)</u></p>	<p><u>第三條</u> 本學程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甄選，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u>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各乙份</u>。</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 二、酌修文字。 三、次序變更。</p>

<p>六、<u>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口試。未經甄選，但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主辦單位審核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u></p>	<p><u>第六條 本學程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筆試、口試。</u></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 二、增加修畢學分學程之事後認證規定。</p>
<p>七、<u>本學程至少應修 16 學分，且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包含文學領域及文化領域 2 大領域選修，課程資料另見「國際文化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其中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u></p>	<p><u>第七條 學生取得本學程之證書，必須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包含文學領域十學分、文化領域十學分，其中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u></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 二、配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改應學分數 三、刪除各領域應修習學分數規定。</p>
<p>八、<u>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惟採認以 10 學分為上限。</u></p>	<p><u>第八條 主修系（所）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向本學程申請採計，惟最多以十學分為上限。</u></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 二、酌修文字。</p>
	<p><u>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其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非屬於學生本系（所）、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得由原屬學系（所）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u></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非必要條文。</p>
	<p><u>第十條 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之修業年限規定。</u></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已納入學則規定之文字。</p>
<p>九、<u>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u></p>	<p><u>第十一條 通過本學程甄選並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之學生，得向本中心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製發。</u></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 二、酌修文字。 三、次序變更。</p>
<p>十、<u>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未於修業期間內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u></p>	<p><u>第十二條 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本校修讀碩、博士班期間，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u></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 二、酌修文字。 三、次序變更。</p>
<p>十一、<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 二、酌修文字。 三、次序變更。</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 二、次序變更。</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文化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104年4月10日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3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現今社會發展國際化之趨勢，促進學門間之科際整合，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並提升學生之國際視野，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國際文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辦，並與文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合作規劃，邀請英語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系、東亞學系等相關系所教師共同參與開設相關課程。
- 二、本校非應屆畢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參加本學程甄選，應經原主修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同意。
- 四、本學程每學年甄修名額以30名為原則，並得由主辦單位視申請人數酌予調增。
- 五、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甄選作業，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申請時須依招生資訊規定繳交相關資料。（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各乙份。）
- 六、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口試。未經甄選，但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主辦單位審核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七、本學程至少應修16學分，且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包含文學領域及文化領域2大領域選修，課程資料另見「國際文化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其中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八、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惟採認以10學分為上限。
- 九、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未於修業期間內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